



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名称		盐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全年预算数	实际完成数	执行率(%)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439.59	2433.09	99%		
	其他资金		2439.59	2433.09	99%		
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目标1：优抚抚恤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，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目标2：退役安置资金涉及军休、军转和退役士兵各类经费的发放，确保完成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任务，保障军队离退休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目标3：办公室家具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的采购，为更好的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做好硬件保障。目标4：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退役军人局安排，为认真做好我县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，充分体现县委、政府对全县优抚对象和驻盐部队官兵的关心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新型军政、军民关系。目标5：烈士陵园修缮改造，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，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。</p>		<p>目标1：优抚抚恤涉及平均每月定补优抚对象人数906人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涉及家庭108户，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目标2：退役安置资金涉及军休、军转和退役士兵各类经费的发放，确保完成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任务，保障军队离退休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目标3：办公室家具和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的采购，为更好的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做好硬件保障。目标4：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市退役军人局安排，为认真做好我县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，充分体现县委、政府对全县优抚对象和驻盐部队官兵的关心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新型军政、军民关系。目标5：烈士陵园修缮改造，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，满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本要求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数	完成率(%)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优抚抚恤补助人数(平均每月定补)	906人	906人	100%	
			优抚抚恤补助人数(义务兵家庭优待金)	108人	108人	100%	
			退役安置涉及人/次	4151人/次	4151人/次	100%	
			办公设备(家具)采购	33套	33套	100%	
			烈士陵园修缮提升	1次	1次	100%	
			春节、八一慰问	7626人次	7576人次	99%	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有50人过世或户口迁移等。
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的发放率	100%	100%	100%	
			补助标准的执行率	100%	100%	100%	
			商品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
			项目完工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补助经费发放时间	按政策执行	按政策执行	100%		
		采购商品的时间	按合同执行	按合同执行	100%		
		项目完工时间	按合同执行	按合同执行	100%		
	成本指标	补助类执行标准	按政策执行	按政策执行	100%		
		项目支付资金	按合同执行	按合同执行	100%	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为优抚对象办事效率	有提高	有提高	100%	
			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	有稳定作用	有稳定作用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军队稳定	100%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社会和谐	100%	100%	10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双拥	100%	100%	100%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0%		